

聊环审〔2018〕23号

关于冠县越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废钢铁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冠县越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冠县越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废钢铁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2018年9月12日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意见，批复如下：

一、冠县越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废钢铁破碎项目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8-371525-41-03-032757），项目位于冠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东侧，冠县瑞鑫铸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14748.77万元，建设废旧钢铁生产线一条，购置废钢破碎生产线（PSX-3000）、金属打包机（1000型）、撕碎机、装载机、分拣磁选机、辐射检测等设备。生产工艺：原料辐射检测+原料验收+初步分选+废钢破碎+振动输送+磁力分选+人工分拣等。厂区占地面积41390平方米，土地及厂房均为租赁冠县瑞鑫铸业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3333.33平方米，厂内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综合楼（4F）2759平方米、食堂553平方米、配件库498平方米。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

本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空间规划控制工作，确保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规定，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高于食堂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活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生产线、分拣磁选机、风

机等以及进出场地的车辆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风机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车间墙壁内侧安装隔音棉等吸声材料，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不合格废钢中有色金属退回供应单位、厚度6mm以上及钢筋铁丝，经过剪切、打包后外售；破碎工序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置；磁力分选、人工分拣出的有色金属外售处置；磁力分选非金属杂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HW08，900-218-08，2t/5a）、废润滑油（HW08，900-217-08，0.3t/a）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严格详细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

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强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管，强化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六）对污水收集管网、外排水管道以及生产装置区、配套工程区、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你公司生产的产品在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后必须外售给国家相关单位认证的钢铁生产企业，不得任意兜售。你公司不得擅自增加本次评价以外的主要生产设备。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向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项目竣工后，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通过验收、未领取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不得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按现行分级审批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报

批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冠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冠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9 月 25 日